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

Taoyuan Importers &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49 號 5F 之 4

TEL: 886-3-316-4346 886-3-325-3781 FAX: 886-3-355-9651

ie325@ms19.hinet.net www.taoyuanproduct.org

受文者：各相關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桃貿安字第 240324 號

附 件：隨文

主 旨：114 年度史瓦帝尼王國原產之粗製糖、精製糖及天然蜜，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經財政部 113 年 10 月 25 日台財關字第 11310285031 號公告，檢送公告影本 1 份，敬請查照。

說 明：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13 年 10 月 25 日台關業字第 11310285036 號函辦理。

理事長 莊堯安

正本

財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 字第 11310285031 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



主旨：公告114年度史瓦帝尼王國原產之粗製糖、精製糖及天然蜜，適用關稅配額輸入事宜。

依據：我國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下稱臺史ECA）附件I-A、I-B及海關進口稅則第17章增註六、第4章增註三辦理。

公告事項：

一、114年度適用臺史ECA關稅配額貨品，由史國管理核配並核發關稅配額證明書（下稱配額證），相關輸入事項如下：

（一）貨品名稱、稅則號別、配額數量及分配（進口）期間如附表。

（二）配額內關稅：免稅。

1、粗製糖及精製糖：應持憑配額證並於進口報單之「自由貿易協定優惠關稅註記」欄填報「PT」字樣。

2、天然蜜：應持憑配額證並於進口報單之「稅則增註」欄填報適用海關進口稅則第4章免關稅之增註項目「0403」。

(三) 配額證核發：由史國商工暨貿易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Industry & Trade) 核發。

(四) 有關史國獲配廠商及分配情形，請洽我國駐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經濟參事處，電話：268-24049485，電子郵件：eswatini@sa.moea.gov.tw。

二、原產地認定：依據臺史ECA原產地規則辦理，並依規定檢具史國權責機關核發之原產地證明文件供海關查核。

三、輸入規定：貨品進口時，應依我國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相關查驗規定辦理。

部長 莊翠雲

附表

114年度適用我國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經濟合作協定之關稅配額貨品
明細表

(由史國管理配額之核配)

貨品名稱	稅則號別	配額數量(公噸)	分配(進口)期間
粗製糖	17011400	53,000	114.01.01-114.12.31
精製糖	17019990	28,000	114.01.01-114.12.31
天然蜜	04090000	250	114.01.01-114.12.31

【註】稅則號別修正時，以總統令公布內容為準。